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5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「Hariani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清晰債務人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合約影本。

㈡確認債務人Hariani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依狀附居留證與合約書影本所載，其英文字母皆為大寫，債務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其護照上所載一致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